

合法房屋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土地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三個月有效）。
- 三、地籍圖謄本（三個月有效）。
- 四、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完成證明。（建物登記謄本、課稅、接水、接電證明、航測圖）。
- 六、建築師委託書。
- 七、設計建築師簽證表。
- 八、合法房屋切結書。
- 九、現況相片。
- 十、各層平面及立面圖、面積計算表（由申請人、建築師簽證）。
- 十一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（含現況及擬興建部分，比例1/500）。